人民法院公告

摆红军：本院受理原告李德玉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刘丽凤：本院受理原告刘洪勇诉你婚约财产纠纷一案，现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582民初1407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90日内来本院凤凰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按照国务院(诉讼费用缴纳办法)规定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潘小中：本院受理原告杨江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判令你偿还本金154100元及判令你向原告支付2年利息13406元，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二日9:0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5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榕江县人民法院

(2021)苏1283民初9944号　田凯歌：本院受理原告蔡红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告普通方式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20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徐州市颐宁康康复养老有限公司：本院审理(2021)苏0281民初7876号原告纳琦绿能工程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与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决你公司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60万元),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马忠顺：本院受理原告胡召召诉你马忠顺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4954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6931号　秦刚：本院受理原告王建明、赵红艳与被告秦刚、第三人陈德邦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311民初69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为:驳回原告王建明、赵红艳的起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十四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4332号　蒋洪勇(住云南省昭通市彝良县龙街苗族彝族乡内武村大田坝组48号,公民身份号码:532129198809181134):本院受理原告韩锦文与被告蒋洪勇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蒋洪勇赔偿原告韩锦文因本交通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合计26022.91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00元,公告费979元,合计1679元,由被告蒋洪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517号　张会员(住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博学路38号院39号楼7号,公民身份号码:411024197408213211):原告李青与被告张会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5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张会员归还原告李青借款100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986元,由被告张会员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1332号　梁兴宽(住龙井乡克麻场村尧湾组,公民身份号码:522224197803233279):本院对原告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与被告梁兴宽医疗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13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梁兴宽支付原告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费15002.23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1年3月8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76元,公告费660元,由被告梁兴宽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4384号　汪立志(住安徽省东至县龙泉镇铁炉村铁炉组2号,公民身份号码:342921199104120114),汪银兰(住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龙泉镇铁炉村铁炉组2号,公民身份号码:342921197309250140):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汪立志、汪银兰追偿权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43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汪立志、汪银兰支付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偿款18474.64元并赔偿资金占用费(其中183705元自2019年5月9日起,10414元自2019　年5月16日起,均按年利率15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由被告江立志、汪银兰支付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费3300元。上述应履行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上述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98元,公告费1472元,由被告汪立志、汪银兰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河南省合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尚玉才诉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苏1283民初6488号　何海军：本院受理陈宏泉与何海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被告遂宁银发房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了原告罗长生与你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0903民初63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遂宁银发房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罗长生向其支付的契税1　639元;案件受理费收取计50元,公告费200元,由被告遂宁银发房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张其林：本院受理宋从贵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门源县人民法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陈有顺：本院受理门源县泉口新型建材节能厂诉你与青海青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追加被告申请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马忠顺：本院受理原告胡召召诉你马忠顺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4954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6931号　秦刚:本院受理原告王建明、赵红艳与被告秦刚、第三人陈德邦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311民初69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为:驳回原告王建明、赵红艳的起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十四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4332号　蒋洪勇(住云南省昭通市彝良县龙街苗族彝族乡内武村大田坝组48号,公民身份号码:532129198809181134):本院受理原告韩锦文与被告蒋洪勇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蒋洪勇赔偿原告韩锦文因本交通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合计26022.91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00元,公告费979元,合计1679元,由被告蒋洪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517号　张会员(住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博学路38号院39号楼7号,公民身份号码:411024197408213211):原告李青与被告张会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5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张会员归还原告李青借款100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986元,由被告张会员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1332号　梁兴宽(住龙井乡克麻场村尧湾组,公民身份号码:522224197803233279):本院对原告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与被告梁兴宽医疗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13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梁兴宽支付原告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费15002.23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1年3月8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76元,公告费660元,由被告梁兴宽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被告遂宁银发房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了原告罗长生与你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0903民初63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遂宁银发房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罗长生向其支付的契税1　639元;案件受理费收取计50元,公告费200元,由被告遂宁银发房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张其林：本院受理宋从贵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陈有顺：本院受理门源县泉口新型建材节能厂诉你与青海青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追加被告申请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马忠顺：本院受理原告胡召召诉你马忠顺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4954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6931号　秦刚:本院受理原告王建明、赵红艳与被告秦刚、第三人陈德邦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311民初69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为:驳回原告王建明、赵红艳的起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十四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4332号　蒋洪勇(住云南省昭通市彝良县龙街苗族彝族乡内武村大田坝组48号,公民身份号码:532129198809181134):本院受理原告韩锦文与被告蒋洪勇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苏0281民初48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张志强要求与熊起芝离婚的诉讼请求.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

王海韬：本院受理原告周毅诉被告王海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2022)川0623民初469号],现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故采用公告方式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江县人民法院

王海韬：本院受理原告周毅诉被告王海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川0623民初470号],现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故采用公告方式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江县人民法院

吴智刚：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阳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1)皖0104民诉前调1283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原告举证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24日15时00分在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第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王观宇：本院已受理张秀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304民初25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姚声：本院受理原告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昌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1422民初1990号民事判决书。限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建昌县人民法院

钟月：本院受理原告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昌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1422民初1991号民事判决书。限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建昌县人民法院

邱月：本院受理原告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昌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1422民初1993号民事判决书。限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建昌县人民法院

董然：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昌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1422民初1994号民事判决书。限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建昌县人民法院

李燕辉、吴春燕：本院受理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并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定于2022年3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9428号　谭桂花：我院受理原告胡建飞与谭桂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安镇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4833号　吉林圣烨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儒蕾宠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483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滑县嘉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建平与你公司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联系你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不接电话,委托当地法院诉讼送达无果)，无法直接向你公司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一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长顺县人民法院

徐亚运：本院对原告范晓灵诉被告徐亚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2021)皖1202民初7585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你赔偿各项损失6045.60元,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陈雪莉：本院对原告张文艳与被告陈雪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112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张文艳货款7838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侠军：本院对原告张尔彬与被告王侠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119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张尔彬饲料款433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滁州海虹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苏云、解方军：本院受理滁州金钥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滁州海虹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苏云、汤寿输、张红鸣、解方军借款合同纠纷(2021)皖0191民初3015号一案，因滁州海虹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苏云、解方军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壹佰万元整(1000000元)及利息壹拾贰万伍仟元整(125000元)月利率25%，自2014年12月7日至2015年5月5日，逾期还款利息继续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律师代理费5000元。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独任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皖1202执恢758号　安徽金绿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原安徽金绿地农业投资有限公)：本院在执行阜阳市颍州区马寨乡朱大庄村民委员会与安徽金绿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原安徽金绿地农业投资有限公)其他案由执行纠纷一案中，本院于2020年09月18日以(2021)皖1202执2264号裁定书查封了你公司2352㎡冷库(无设备及压缩机)，1751㎡生产车间(无物品)，92个生产大棚(残值)，167.08㎡房屋(办公室，包含院落及附属物)，486.57㎡活动板房(办公室及操作间)，794.81㎡圆球形钢结构(有部分损毁)，3458.40㎡钢结构大棚(有部分损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拍卖、变卖)及宏泰裁字(2021)第2906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书(上述被查封财产在2021年11月4日的市场价总值为167.54万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限你公司自公告期满后3日内履行(2020)皖1202民初8675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限你公司自公告期满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就宏泰裁字(2021)第2906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书提出异议。上述期限均逾期后，本院将依法对查封的上述财产予以拍卖、变卖。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2021)赣0502民初9299号　周卓勤：本院已受理原告敖梅涯与被告周卓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传票等,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重庆鼎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陈行智与你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案件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2年3月16日14:30在本院蒲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吴至良：本院受理刘兴刚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案件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2年3月14日14:30在本院蒲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重庆鼎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靳庆华与你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案件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2年3月16日9:30在本院蒲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重庆鼎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靳庆国与你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案件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2年3月16日11时在本院蒲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岳秀英：本院受理王安均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告知书等。从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2年4月11日9点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蔡娟、朱晓娟：原告巩士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转普、保全)、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

周军：本院受理周振华、周余与周慧、朱丽华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经审理作出(2021)黔2324民初817号民事判决书，原告周余对判决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武浩森：本院受理李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晋0821民初22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牛杜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陈享华：本院受理汤广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粤1427民初7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张永平：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市分公司与被告张永平追偿权纠纷案。依法向你送达(2021)川1801民初22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你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代偿款3341.07元,支付保费124.51元,合计3465.58元,并以尚欠代偿款和保费为基数,按年利率24%支付从2021年4月28日起至付清代偿款和保费之日止的违约金;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法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0元,由张永平负担。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起15日内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王满、刘尚义、广灵县森源农贸市场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265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行与被申请人王满、刘尚义、广灵县森源农贸市场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五日八时三十分(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柴多生、刘尚义、广灵县森源农贸市场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266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行与被申请人柴多生、刘尚义、广灵县森源农贸市场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七日十七时三十分(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王成志、刘尚义、广灵县森源农贸市场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267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行与被申请人王成志、刘尚义、广灵县森源农贸市场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五日十一时三十分(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常永明、刘尚义、广灵县森源农贸市场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270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行与被申请人常永明、刘尚义、广灵县森源农贸市场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